

T/NBFS

团 体 标 准

T/NBFS 1—2021

学生金融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1 - XX - XX 发布

2021 - XX - XX 实施

宁波市金融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建设原则	1
5 基本条件	2
6 教学实施	3
7 教学管理	3
8 服务管理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宁波市金融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金小平、富海峰、张奇军、蒋智渊、胡泽林。

引 言

2015年11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81号),明确提出“建立金融知识普及长效机制...教育部要将金融知识普及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切实提高国民金融素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从2016年开始,指导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与当地教育部门开展合作,探索推进金融知识普及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从2015年底启动了“金融普惠 校园启蒙”国民金融素质教育提升工程,并分别于2017年和2019年联合宁波市教育局、原宁波市金融办、原宁波银监局、宁波证监局和原宁波保监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金融普惠 校园启蒙”国民金融素质教育提升工程的通知》(甬银发〔2017〕138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民金融素质教育提升工程有关要求的通知》(甬银发〔2019〕67号),明确充分发挥学生社会实践基地、研学实践教育营地的作用,共同推动在全市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阶段建立健全金融知识普及教育长效机制。

在总结前期试点经验基础上,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组织编制本标准,对在社会实践基地开展学生金融知识普及教育的工作内容进行规范,以更高质量、更可持续地推进此项工作。

学生金融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学生金融教育实践基地（简称为“基地”）的建设原则、基本条件、教学实施、教学管理、服务管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宁波市学生金融教育社会实践基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7793 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

GB 21027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GB/T 3976 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

GB/T 17227 中小学生学习用书卫生要求

GB/T 28930 学生使用电脑卫生要求

GB/T 36876 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

DB43/T 1457 青少年研学旅行满意度评估规范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开展金融教育示范基地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办发〔2020〕126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金融能力

自然人在既定社会经济环境条件下，作出明智决定并以最佳金融利益行事的能力。金融能力包括引导个人作出符合自身实际的金融决策的知识、技能、态度和信心等。

3.2 金融教育

金融教育是帮助学生提升金融能力的过程。通过信息交流、行为指导和客观建议等方式，帮助学生提高对金融概念和金融风险的认识，掌握必要的金融技能，形成理性、诚信的金融态度，建立使用金融为自身谋求福利的信心，并了解寻求金融纠纷救济的方式和渠道。

3.3 金融讲师

掌握从事金融教育相关技能的专业引导和讲解人员。

3.4 社会实践基地

经主管部门批准，具备开展金融教育活动基本设施和教学环境的场所。

4 建设原则

4.1 公益服务原则

积极创造条件免费向学生开放，不应通过开展金融教育活动为任何企业、团体或个人进行商业推广或宣传，不应以营销个别金融产品和服务替代金融知识普及。

4.2 科学务实原则

在保障必要的场所、设施前提下，更加注重教育产品、教学设计以及受众体验，科学制定运行方案、教学计划以及特色活动，注重提升教学成效。

4.3 守正创新原则

在保障线下教育的基础上，鼓励积极利用数字化宣传教育手段，拓展丰富线上教育模式和内容，提升金融教育的覆盖性、公平性和可得性。

5 基本条件

5.1 主体资格

基地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基地应为独立法人机构，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和服务能力。
- b) 基地应正式对外开放满 1 年，且在开放期间无违法行为、无不良诚信记录，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5.2 场所和设施

- a) 基地用于金融教育的场所建筑面积应不少于 200m²，或可同时容纳 150 人以上。
- b) 基地功能模块分区明确、流线合理，配备可供学生体验、互动的教育设备，并定期更新、完善。
- c) 集中授课应配备授课教室，教室采光应遵守 GB 7793 的相关规定，照明设计应遵守 GB/T 36876 的相关规定。
- d) 集中授课教室配备桌椅、投影设备等与教学活动相匹配的教学设施，课桌椅的大小型号、功能尺寸、分配使用要求应遵守 GB/T 3976 的相关规定。
- e) 用于教学使用的电脑组件布置要求和使用环境卫生要求应遵守 GB/T 28930 的相关规定。
- f) 基地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 GB 3095 的一级标准。
- g) 基地环境噪声质量应达到 GB 3096 的一类标准。
- h) 基地应具备良好的金融教育氛围，设有金融知识宣传专栏，展示金融宣传相关标语，且布局合理、设计醒目。
- i) 基地安全标志应遵守 GB 2894 的相关规定。

5.3 人员配置

- a) 基地应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相对稳定的金融讲师队伍，金融讲师人数应不少于 3 人。
- b) 金融讲师上岗前应经过相关职业技能培训。
- c) 基地应定期对金融讲师进行思想、岗位、技能和安全方面的教育培训，塑造良好服务形象、提升专业服务水平。
- d) 基地应建立专门的人员管理制度，对金融讲师的思想品德、工作作风、业务能力、服务水平、业务考核进行有效管理。

5.4 机构管理

- a) 基地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教育管理、教育效果评估、人员培训、安全应急处置等内容。
- b) 基地应有完善的服务规范、服务程序、岗位职责等服务管理规章制度。

- c) 基地应建立相应的自律管理机制，确定监督内容、监督方式、时间和奖惩规定。
- d) 基地应安排运营经费和金融教育专项资金，用于保障日常运营。
- e) 基地应设有网站、专栏、微博、公众号或 APP 等，并做到内容及时更新，每月更新信息不少于 2 篇。

6 教学实施

6.1 教学目标

- a) 学习金融知识。帮助学生了解人民币、支付工具、存贷款、征信等基础金融概念。
- b) 掌握金融技能。帮助学生掌握收集金融信息、规划财务支出、选择合适工具、识别金融诈骗、维护金融消费权益等基础金融技能。
- c) 端正金融态度。通过学习基础金融知识、掌握基础金融技能，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金钱观、消费观和诚信观。
- d) 增强金融信心。帮助学生建立运用金融技能的信心。

6.2 内容依据

- a) 小学课程。依据《金融诚信伴我行（小学高年级版）》，对应的内容标准是：“探索货币的奥秘”“了解身边的支付方式”“做个小小理财家”“争做诚信小公民”和“走进金融大家庭”。
- b) 初中课程。依据《金融诚信伴我行（初中版）》，对应的内容标准是：“金融与经济生活的关系”“走进银行”“了解证券”“认识保险”“当金融遇上科技”“科学的理财规划”、“珍爱个人信用”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 c) 高中课程（含职高）。依据《金融知识伴我成长》，对应的内容标准是：“人生规划和理财”“个人信用和贷款”“谨防金融诈骗”。
- d) 基地可根据学生金融教育需要，开发特色课程。

6.3 教学模式

- a) 双基教学。以使学生获得扎实的金融基础知识、熟练的金融基本技能为主要教学目标，通过知识和技能讲授、应用示例、练习和训练等标准程序，综合采用课程讲授、案例示范、现场问答、内容测试等形式，达成教学目标。
- b) 情境教学。使学生从直观形象的情境感知达到抽象学习的理性顿悟，通过创设情境、带入情境、优化情境、凭借情境、拓展情境等标准程序，综合采用参观学习、观看视频、职业体验、沙盘演练、互动游戏等方式，达成教学目标。
- c) 暗示教学。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通过创设金融知识阅读角、金融知识宣传专栏、在生活场景布置金融元素等形式，从有意识和无意识层面，使学生进行沉浸式学习。
- d) 基地可根据金融教育需要，结合地方特色，创新教学模式。

6.4 教学资源

- a) 展示或投放的书籍、音视频、模拟体验、游戏软件、历史实物等金融教育资料应不少于 10 种，且每年新增或更新不少于 5 种。其中，原创金融教育资料占比应不少于 10%。
- b) 金融教育书籍的纸张、幅面尺寸、文字排版、印刷质量应遵守 GB/T 17227 的相关规定。
- c) 供学生使用的学习用品应遵守 GB 21027 的相关规定。

7 教学管理

7.1 总体要求

- a) 基地应与当地教育部门和相关学校建立联系，合作开展学生金融教育活动。

- b) 基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开放时间，每周开放天数应不少于 3 天，或平均每月接待参观或组织学习合计不少于 200 人次。
- c) 基地应广泛利用社会资源，积极组织外部专家和公众媒体参与学生金融教育活动。

7.2 过程管理

- a) 授课计划。基地应于每学年初召开专题研讨会，详细制定教学计划，明确教学对象、课程安排及配套讲师等。
- b) 内容审核。基地应组织专业人员对授课内容进行审核把关，牢牢把握正确的教学政治导向。鼓励根据不同学校、年龄的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调整相应授课内容。
- c) 教学组织。基地应做好授课教师和参加学生情况等信息登记工作。
- d) 授课用语。基地应使用普通话开展授课，语言通俗易懂，力求贴近生活。鼓励不定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旁听，不断优化授课用语。
- e) 环境营造。基地应充分考虑教学环境的各项影响因素，不断优化金融教育的教学物理环境、信息环境和心理环境，提升教学效果。

7.3 教学评价

- a) 开展事前评价。在金融教育活动开始之前，对学生的知识、技能及对当前课程内容的兴趣等状况进行事前评价。通过评价，了解学生的知识基础和准备状况，判断是否具备实现当前教学目标所要求的条件，为因材施教提供基础。
- b) 开展过程评价。在金融教育活动过程中，学生的学习掌握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检查，了解已进行部分的教学是否达到了教学目标的要求，并根据结果，调整下一阶段教学的进度和方法。
- c) 开展事后评价。在金融教育活动结束后，检验学生掌握情况是否达到教学目标的要求。同时，有效收集参与学生的反馈意见，持续提升教学质量。

8 服务管理

8.1 服务改进

- a) 基地应建立面向学校和参与金融教育学生的评价体系，参照 DB43/T 1457 的要求，收集金融教育活动的满意度反馈。
- b) 基地应建立投诉处理制度和回访机制，公布投诉电话、投诉处理程序和时限等信息，及时、妥善处理并保留完整档案台账。

8.2 档案管理

- a) 基地应整理保留金融教育活动开展过程的相关文字、照片和影像档案的规范管理，包括课程安排、学生名册、调查反馈、效果评估等。
- b) 基地应整理保留金融教育实践基地运作的相关文字、照片和影像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机制建设、教研活动（金融教育研讨会、讲师培训班、年度总结会等）、授课课件、动态管理台账等。
- c) 基地应整理保留主管部门对基地开展业务指导过程中形成的档案。

8.3 外部管理

- a) 基地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上年度金融教育开展情况的工作总结。
- b) 基地应当协助和配合主管部门对基地建设情况开展评估，如实反映，保证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按要求认真整改。

参 考 文 献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0〕13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81号）
- [3]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年第5号）
- [4]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开展金融教育示范基地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办发〔2020〕126号）
- [5]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教育示范基地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银保护〔2020〕18号）
- [6]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局，《金融诚信伴我行（小学高年级版）》，中国金融出版社，2018年8月出版。
- [7]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局，《金融诚信伴我行（初中版）》，中国金融出版社，2019年12月出版。
- [8]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金融知识伴我成长》，中国金融出版社，2017年9月出版。
- [9] 陈旭远，《有效教学》，教育科学出版社，2016年12月出版。
- [10] 世界银行，《金融消费者保护的良好经验（2017年版）》，中国金融出版社，2019年11月出版。
- [11] 顾明远，《教育大辞典》，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年1月出版。